股票代码：002655　股票简称：共达电声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

吸收合并方	住所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被吸收合并方	住所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摘要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承诺方（共达电声全体董监高）就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方承诺暂停转让承诺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简要方案

本次交易前，万魔声学通过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子公司爱声声学为主体收购了共达电声15.27%股权（即共达电声5,498万股股票），爱声声学成为共达电声的控股股东，万魔声学为共达电声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便于本次交易的实施，在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之前，万魔声学将通过吸收合并或直接清算注销爱声声学等方式实现直接持有共达电声5,498万股股票。

本次交易中，共达电声拟通过向万魔声学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万魔声学100%股权，从而对万魔声学实施吸收合并。共达电声为吸收合并方，万魔声学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魔声学将注销法人资格，共达电声作为存续公司，将承接（或以其全资子公司承接）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相关权益；同时，爱声声学持有的共达电声5,498万股股票将相应注销，万魔声学的全体股东将成为共达电声的股东。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考虑到本次评估基准日后嘉为投资对万魔声学的3.96亿元增资款已于2019年5月23日划转到万魔声学账户，以及万魔声学向宁波武岚贸支付4,278万元从而减少注册资本，本次交易价格定为335,982.00万元。共达电声通过向交易对方合计新发行619,892,973股A股股份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对价，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共达电声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12.0343%	40,432.97	74,599,570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2.9665%	9,966.75	18,388,829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8514%	6,220.51	11,476,953
4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96%	4,665.34	8,607,638
5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571%	3,887.79	7,173,035
6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96%	4,665.34	8,607,638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0.1543%	518.32	956,307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11.1530%	37,472.04	69,136,608
9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7.1897%	24,156.23	44,568,693
10	Walden CEL More（Hong Kong）Limited	5.3849%	18,092.23	33,380,501
11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0.4008%	1,346.74	2,484,755
12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2.3143%	7,775.59	14,346,102
13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4%	10,319.25	19,039,198
14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0,676.06	19,697,530
15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8%	5,338.03	9,848,772
16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0,676.07	19,697,537
17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0%	6,672.54	12,310,962
18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60%	1,095.37	2,020,969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696%	2,585.61	4,770,496
20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461%	2,506.69	4,624,884
21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57%	54,179.59	99,962,349
2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314%	13,544.90	24,990,589
23	置融（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14%	13,544.90	24,990,589
24	JMT HOLDINGS LIMITED	1.9614%	6,590.03	12,158,724
25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0.7108%	2,388.21	4,406,292
26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	0.2158%	724.99	1,337,624
27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21%	3,400.38	6,273,766
28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49%	32,539.55	60,036,063
合计		100.00%	335,982.00	619,892,973

说明：上述交易对方中，盈科天成与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签订了转让协议，盈科天成分别受让了魔声学注册资本368.8998万元、133.3832万元，风翔金控、嘉为投资与万魔声学签订了协议，拟以0.25亿元、3.96亿元对万魔声学增资，风翔金控、嘉为投资均已实缴出资；万魔声学与原股东宁波永欣武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减资协议》，万魔声学拟向宁波永欣武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4,278万元实现减去宁波永欣武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3.2632万元（占减资前万魔声学出资额的比例为1.6634%），宁波永欣武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参与本次吸收合并，前述减资事项，简需履行公告程序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新股619,892,973股，考虑到爱声声学持有的原5,498万股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后注销，实际新增新股564,912,973股。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万魔声学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35,982.00万元，扣除持有的上市公司15.27%股权估值29,799.16万元，占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8,858.96万元的626.67%，超过50%，且大于5,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万魔声学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35,982.00万元，扣除持有的上市公司15.27%股权估值29,799.16万元，占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8,858.96万元的626.67%，超过100%。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潍坊高科，原实际控制人为赵驾仁、杨进军、董晓民、葛桓辉。2017年12月，潍坊高科与万魔声学的子公司爱声声学签署了《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潍坊高科将其持有的共达电声15.27%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爱声声学。此次股份转让已于2018年3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爱声声学，实际控制人变为谢冠宏先生。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万魔声学为谢冠宏先生控制的公司，扣除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5.27%股权的交易价格超过上市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0%，且谢冠宏在2018年3月变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摘要“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合并的交易对方中加一香港、HKmore、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冠宏实际控制的公司。

其他交易对方中，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eople Better Limited、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持有共达电声5%以上股份的股东，Shun wei TMT（Hong Kong）Limited与Tropical Excellence（Hong Kong）Limited合计将成为持有共达电声5%以上股份的股东，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担任普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共达电声5%以上股份。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对于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万魔声学的全体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12.0343%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2.9665%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8514%
4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96%
5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571%
6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96%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0.1543%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11.1530%
9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7.1897%
10	Walden CEL More（Hong Kong）Limited	5.3849%
11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0.4008%
12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2.3143%
13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4%
14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5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8%
16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7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0%
18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60%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696%
20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461%
21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57%
2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314%
23	置融（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14%
24	JMT HOLDINGS LIMITED	1.9614%
25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0.7108%
26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	0.2158%
27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21%
28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49%
合计		100.00%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权除息调整后）/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共达电声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42元/股。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共达电声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总数＝万魔声学100%股权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中任一方取得的股份数量＝万魔声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该方在万魔声学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尾差。

根据万魔声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测算，共达电声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19,892,973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12.0343%	40,432.97	74,599,570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2.9665%	9,966.75	18,388,829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8514%	6,220.51	11,476,953
4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96%	4,665.34	8,607,638
5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571%	3,887.79	7,173,035
6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96%	4,665.34	8,607,638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0.1543%	518.32	956,307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11.1530%	37,472.04	69,136,608
9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7.1897%	24,156.23	44,568,693
10	Walden CEL More（Hong Kong）Limited	5.3849%	18,092.23	33,380,501
11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0.4008%	1,346.74	2,484,755
12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2.3143%	7,775.59	14,346,102
13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4%	10,319.25	19,039,198
14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0,676.06	19,697,530
15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8%	5,338.03	9,848,772
16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0,676.07	19,697,537
17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0%	6,672.54	12,310,962
18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60%	1,095.37	2,020,969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696%	2,585.61	4,770,496
20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461%	2,506.69	4,624,884
21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57%	54,179.59	99,962,349
2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314%	13,544.90	24,990,589
23	置融（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14%	13,544.90	24,990,589
24	JMT HOLDINGS LIMITED	1.9614%	6,590.03	12,158,724
25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0.7108%	2,388.21	4,406,292
26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	0.2158%	724.99	1,337,624
27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21%	3,400.38	6,273,766
28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49%	32,539.55	60,036,063
合计		100.00%	335,982.00	619,892,973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后，持有的上市公司5,498万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共达电声在本次交易中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564,912,973股。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分别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1MORE Hong Kong、HKmore Holdings、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承诺如下：

①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及交易各方另行约定外，交易对方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5、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6、此外，为确保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措施切实可行，在满足《吸收合并协议》中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下，业绩承诺方分别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1MORE Hong Kong、HKmore Holdings、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同意，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股份的44%（即2021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2）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2021年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2021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股份的44%（即2021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嘉科天成、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创投、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盈科恒通、Walden、Value、风翔金控、嘉为投资承诺如下：

（1）如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该方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12个月的，则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2021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的股份（扣除补偿部分，如有）方可转让。

（2）如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该方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12个月的，则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的股份（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业绩承诺方同意，如业绩补偿期间按照协议进行调整的，则转让承诺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超额业绩奖励

此外，如万魔声学拥有的智能声学业务在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其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智能声学业务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后，按照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的100%以现金方式对智能声学业务的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进行奖励（具体人员名单及分配方式由上市公司确定，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该等接受奖励人员自行承担），但业绩补偿期间的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属于管理层提供服务的支付，根据约定一次性以现金支付业绩奖励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鉴于超额业绩奖励将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相应超额奖励的支付将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利润。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共达电声是一家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制造商、服务商和电声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及其阵列模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共达电声将承继及承接同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魔声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将成为共达电声合并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将从单耳机、音箱及智能声学类产品以及关键声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产品应用拓展至智能手机音频、智能汽车音频、智能家居/办公、智能无线穿戴等，从而全方位多角度打造智能声学产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吸收合并前		股份变动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爱声声学	5,498.00	15.27%	-5,498.00	-	-
2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7,459.96	7,459.96	8.07%
3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1,838.88	1,838.88	1.99%
4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47.70	1,147.70	1.24%
5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860.76	860.76	0.93%
6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717.30	717.30	0.78%
7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860.76	860.76	0.93%
8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5.63	95.63	0.10%
	谢冠宏控制股东持股合计			12,999.93	12,981.00	14.03%
9	People Better Limited			6,913.66	6,913.66	7.47%
10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4,456.87	4,456.87	4.82%
11	Walden CEL More（Hong Kong）Limited			3,338.05	3,338.05	3.61%
12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248.48	248.48	0.27%
13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1,434.61	1,434.61	1.55%
14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3.92	1,903.92	2.06%
15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75	1,969.75	2.13%
16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88	984.88	1.06%
17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75	1,969.75	2.13%
18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10	1,231.10	1.33%
19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	202.10	0.22%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7.05	477.05	0.52%
21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49	462.49	0.50%
22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6.23	9,996.23	10.81%
2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499.06	2,499.06	2.70%
24	置融（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9.06	2,499.06	2.70%
25	JMT HOLDINGS LIMITED			1,215.87	1,215.87	1.31%
26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440.63	440.63	0.48%
27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133.76	133.76	0.14%
28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7.38	627.38	0.68%
29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3.61	6,003.61	6.49%
30	其他股东	30,502.00	84.73%	-	30,502.00	32.98%
合计		36,000.00	100.00%	56,491.30	92,491.3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谢冠宏先生通过加一香港、HKmore、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03%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共达电声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经信永中和审计的 2018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10,108.00	224,083.57	113,975.57	103.51%
负债总额	61,249.04	145,336.87	84,087.83	137.28%
所有者权益	48,858.96	78,746.71	29,887.75	6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858.96	78,875.49（实际吸收合并时,净资产还会增加）	30,016.53	61.44%
营业收入	80,476.56	173,649.14	93,172.59	115.78%
利润总额	2,140.29	9,881.84	7,741.55	361.71%
净利润	2,135.05	8,979.42	6,844.37	32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35.05	9,208.04	7,072.99	33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93	0.0996	0.0402	67.87%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增长103.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61.44%。2018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交易前增长331.28%，2018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长67.87%，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36,000万股变更为92,491.30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五）本次交易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谢冠宏先生通过加一香港、HKmore、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03%股权，未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0%，本次发行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18年11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2019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再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对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内部决策程序。

3、标的资产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万魔声学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各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期	一、关于锁定期承诺 1、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本公司/本企业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即万魔声学除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498万股股票之外的其余资产）已实现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2021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本公司/本企业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企业发行的股份（扣除补偿部分，如有）方可转让。 4、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公司/本企业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履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应遵守上述规定。 5、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如本公司/本企业不能履行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本次重组所获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	一、关于锁定期承诺 1、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本公司/本企业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24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即万魔声学除